

遗失声明

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给葛均凤、何堂宣的“收款收据”(编号:0020216,收款事由:C-5-1-3-3定金,金额:20000元)遗失。

乐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给葛均凤、何堂宣的“收款收据”(编号:0020217,收款事由:C-5-1-3-3首期,金额:360816元)遗失。

广告